

垦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置优化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3月26日，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组织召开了垦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置优化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垦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置优化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垦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置优化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

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2年11月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有关人员即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对工程概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垦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置优化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3月26日，建设单位在东营市垦利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公司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没有接到公众环保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专门设置了环保机构-安全环保部门，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由专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4月13日在东营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2-045-L）。

(2)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加强了与当地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联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开展了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4、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距离 300 米（以厂界为起点）、卫生防护距离 400 米（以垃圾池为起点）范围内无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